



联合国

安全理事会



PROVISIONAL

S/PV.2099

15 November 1972

CHINESE

第二〇九九次会议临时逐字记录

一九七八年十一月十五日星期三下午三时
在纽约总部举行

主席： 恩东先生

(加蓬)

成员国： 玻利维亚

富恩特斯·伊瓦涅斯先生

加拿大

巴顿先生

中国

陈楚先生

捷克斯洛伐克

胡林斯基先生

法国

勒普雷特先生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希尔格先生

印度

贾帕尔先生

科威特

比沙拉先生

毛里求斯

皮特琴先生

尼日利亚

布兰克森先生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哈拉拉穆夫先生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鲁宾逊先生

美利坚合众国

皮特里先生

委内瑞拉

卡皮奥-卡斯蒂略先生

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原文和其他语文发言的译文。 定本将刊印在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

更正应只对发言的原文提出。 更正应作在印发的记录上，由有关的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于一个星期内送交会议事务部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联合国广场 866 号，A - 3550 室）。

下午五时十分会议开始

通过议程

议程通过。

塞浦路斯的局势

一九七八年十一月七日塞浦路斯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S/12918)

主席：我要告诉安理会成员国，我收到了塞浦路斯和希腊代表的信，他们要求被邀参加讨论安理会议程上的项目。如果安理会同意，我提议依循惯例按照《宪章》的规定和安全理事会暂行议事规则第三十七条的规定，邀请他们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

没有人反对，就这样决定。

应主席的邀请，罗兰季斯先生（塞浦路斯）和帕普利亚斯先生（希腊）在安理会议席为他们保留的坐位就坐。

主席：安全理事会现在开始审议议程上的项目。

安全理事会今天是依照一九七八年十一月七日塞浦路斯常驻联合国代表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S/12918) 中提出的要求举行会议的。

我要请安全理事会成员注意 S/12924 号文件，这是一九七八年十一月十四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里头载有题为“塞浦路斯问题”的大会第 33/15 号决议全文。

我代表安理会欢迎塞浦路斯外交部长罗兰季斯先生，他是今天下午第一位发言人，现在请他发言。

罗兰季斯先生（塞浦路斯）：上个星期，塞浦路斯问题又一次提上大会。当时，我是代表我国人民发言的，而不是以外交部长或外交官的身份发言的。我没有办法用政治家常用的语气说话。在塞浦路斯当前的局面下，政治家再也没有用武之地，目前唯一要做的是对不义和暴力进行反抗。我的发言反映的就是这种精神，我相信这也是安全理事会的精神和信念，因为我相信，在坐没有一位能容忍侵略者把他的国家无耻地形容成“不过是一个地理名词而已”。(A/33/PV. 48, 第25页)

各位可敬的安理会成员，土耳其代表在对大会的发言中曾厚颜无耻地说过“……就没有塞浦路斯共和国，就没有塞浦路斯政府，塞普路斯不过是一个地理名词而已”(同上)。最惊人和最可恶的是，这些话是对着大会说的，而大会所有成员全都承认塞浦路斯政府，并且承认塞浦路斯国家是联合国的会员国之一。我不知道应该怎样形容他说的这些话？不检点？无礼？对国际社会进行挑衅？还是将之形容为未开化的人对文明人的蔑视和野蛮对待？

土耳其代表指控我们企图欺骗大会的成员。他说我们“绝不可能永远欺骗着所有的人”(同上，第24页)。但大会给了他一个针锋相对的答履。大会以压倒性的115票对4票告诉他，企图欺骗大会和世界的不是别人正是他自己；他的发言没有人相信，投票的人当中百分之九十六点六认为他诡辩、假慈悲、矫揉造作、谎话连篇。世界上百分之九十六点六的人认为塞浦路斯被占领，认为土耳其犯下了把美丽的塞浦路斯岛变成荒凉废墟的可耻罪行。世界上有百分之九十六点六的人是相信正义的，他们认为土耳其的行为是不义的，不道德的。百分之九十六点六，这是一个我们不应该忘记的数字。

更重要的是，有84个国家建议，在必要时对土耳其采取《宪章》所规定的措施。只有7个国家投票反对大会第33/15号决议的这一段。所谓《宪章》规定的措施只有一个解释，就是《宪章》第七章所规定的措施。各国不但认为土耳其有罪，而且建议给予适当公平的处罚。

(塞浦路斯)

我想，没有必要对土耳其的全部谎言一一加以驳斥，以免徒然浪费安理会宝贵的时间，因为安理会已经多次用投票证明，它是不相信这些谎言的。

不用说，土耳其代表和土族塞人领袖现在当然要大张旗鼓的来替它们的罪行辩护了。他们会说土族塞人的情况多么凄惨，其实，二十年来，真正让这些人受害的正是安卡拉和土族塞人的领袖。他们会拿出一点对他们有利的剪报，但对我们有利的剪报却有好几千份。二十年来，新闻界毕竟用尽了一切方法来报道和评论每一个主题。但是，他们拿不出对他们有利的大会决议和安理会决议；拿不出不结盟国家的宣言；拿不出人权委员会的报告；因为他们根本没有。这些公正的国际机构的报告和决定是土耳其实所深恶痛绝的，巴不得把它们束之高阁，最好不让人知道。

我认为，说土耳其的外交工作大半是在千方百计地掩饰土耳其实所犯下的罪行并不过份，这些罪行在国际论坛上，在书本中，在记录片中，到处受到揭露。

因此，上个星期，百分之九十六点六的多数票已经确立了土耳其对塞浦路斯的罪名。并且肯定，塞浦路斯问题构成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严重威胁。此外，大会还建议在一定时间内考虑对土耳其采取措施。

在这方面，我还要提醒安理会各成员国，安全理事会以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三日第365(1974)号决议赞同大会第3212(XXIX)号决议，其中除了别的以外，迫切要求所有外国武装部队迅速撤出塞浦路斯共和国。到现在，这项决议已经重申了九次，而每一次土耳其对安全理事会的呼吁都充耳不闻。因此，土耳其不仅蔑视了大会的建议，而且蔑视了安全理事会的决议。

塞浦路斯及其人民长期等待着安全理事会和大会的决议付诸实施；虽然基普林在他著名的诗篇“如果”中说：我们应当“以无限的耐心来等待”，我却不能不指出，塞浦路斯人民的忍耐已经到了尽头。同这个诗篇的内容相仿佛的，我国人民不幸地看到他们生命的成果遭到破坏，他们俯拾起破旧的工具重新从事建设。然而，我们对不公待遇要忍受多久？安理会的成员是否要任由我们被贪得无厌的土耳其人宰割？

(塞浦路斯)

还是要及时地考虑对土耳其采取一些严厉措施?

我认为安全理事会成员国的政府应该注意瓦尔德海姆先生在他一九七六年关于本组织活动的报告里头所说的话，他说：

“决议通过后，各国政府的责任并不从此完了；事实上，假如要把这些决议转变为事实的话，除了当事方面的行动以外，往往还需要各国政府的坚定行动”

(A/31/1/Add. 1, 第5页)

瓦尔德海姆先生的意思非常清楚。一国如果不肯遵守决议，各国政府就必须采取行动来执行这项决议。

我们知道安全理事会向来避免命令采取执行措施。在三十三年的历史中，安理会只有很少几次采取过这种措施。我们知道有许多别的国家曾经为采取这种措施而施加压力，但都没有成功。但是，考虑到塞浦路斯局势的严重程度和土耳其的傲慢和挑衅态度，我认为我完全有权要求安理会成员国，在联合国处理塞浦路斯问题的历史上第一次考虑采取《宪章》第七章第四十一条所规定的措施。

我希望在记录上写下，塞浦路斯政府要求安全理事会根据大会第33/15号决议执行部分第8段的规定，考虑对土耳其采取上述的《宪章》第七章第四十一条所规定的措施。从现在起，安全理事会不仅是对塞浦路斯，而且对全世界和根据《宪章》所规定的特别职责，都必须负起考虑如何对待塞浦路斯政府这项合理要求的责任。

我现在要谈谈另外一个问题。在过去四十八小时中，有人在渲染某些关于恢复两族间谈判的提议。这些不作为建议的提议，是在上星期末的时候向秘书长、我国政府、土耳其政府和土族塞人提出的。有人企图制造一种印象，就是既然有了这些提议，安全理事会就不需要就其决议的执行采取什么决定了。我觉得我应该向安理会各成员国解释一下，以便澄清事实。

我国政府一贯的立场是，任何一方提出任何倡议，只要是为了通过执行联合国

(塞浦路斯)

决议来解决塞浦路斯问题，而且是在联合国范围内提出的，我们就都表示欢迎。

然而，同样要说清楚的是，这些提议，如果被接受，只限于在秘书长的主持下恢复两族间的谈判，如同安全理事会第367(1975)号决议执行部分第6段所规定的，只涉及塞浦路斯问题的国内方面，即宪政和领土问题，而不涉及其国外方面，即侵略问题和外国干涉。安全理事会决议所针对的是后面这些问题。因此，一方面由安全理事会通过我们提出的决议草案，一方面依照第367(1975)号决议恢复两族间谈判，这两件事是互不冲突的。

此外，只是因为有一些提议——这些提议连作为各方接受的建议也谈不上，更别说是解决办法——本机构的程序就受到干扰，这是既不公平也不应该的。否则，它岂不是每一个国家都可以在它选中的政治时机提出一些意见来干预安理会的工作了吗？

我认为，现在是安全理事会审议塞浦路斯的最适当时刻。我在一九七八年六月十六日对安理会的发言中说过：

“安全理事会……现在的会议目的是在根据秘书长一九七八年五月三十一日的报告来审议联合国驻塞浦路斯维持和平部队（联塞部队）的行动问题。在每六个月举行一次的这种会议上，除了按秘书长的提议并视情况需要而延长部队的任务之外，还可根据报告中提供的情况来审查塞浦路斯问题的实质方面。举行这种会议虽然是有用的也是合理的，但是安理会有些成员国却怀疑按照塞浦路斯问题的实质方面来考虑延长联塞部队的任期是否恰当。我认为提出这样的怀疑是有道理的。塞浦路斯问题本质上是个威胁到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国际性问题，按《宪章》的规定完全属于安理会的管辖范围，我认为安全理事会应单独举行一次会议以充分审议和处理这个问题的实质方面。”(S/PV. 2081, 第3页)

这项承诺当时受到安全理事会成员国的欢迎，我们就是根据这项承诺要求安理会在今天开会的，以免安理会十二月十五日开会讨论延长联合国部队任务期限的时候在受压力的情况下讨论实质问题。

(塞浦路斯)

塞浦路斯人民所唯一追求的是，我们要不受干扰地过和平日子。 我们是一个小国，我们的野心不会也不能大过我们国家的规模。 我们不想也不能在国际政治上发挥重要作用。 我们的国家资源丰富，可以让全国每一个人都过得很快乐。 在统一的经济下，轻工业、农业、旅游业和贸易所产生的收入足够让每一个塞浦路斯人过着舒适的令人羡慕的生活。 东地中海今天这个暂时休眠的火山，本来可以成为，照说也应该成为一片和平乐土。 我愿意代表我国保证我们支持可能带来必要变化的一切努力。 但我要问各成员国一个问题。 你们是否相信一支占领军能对这个问题的解决作出贡献。 我知道你们的答复是否定的，因为五年前你们在大会里就已经斩钉截铁地作出了答复。 既然是这样，我就要建议各成员国果断地采取必要的措施，使这个问题获得可靠的最后解决：勒令外国占领部队撤出塞浦路斯，使塞浦路斯人民脱离无端苦难。

我们不要忘记，火山偶而会爆发。 我们当然知道，火山爆发时，塞浦路斯人民是首当其冲的受害者，但人类一定也会因而向后大退一步，而当今世界所迫切需要的却是向前进步。

我促请安理会趁着我国人民还有和解的诚意，趁着这种积极的精神还没有彻底转变为忿怒和绝望的情绪的时候，大刀阔斧地采取行动，因为，各成员国都知道，世界上最危险的事莫过于把人逼得走投无路，横下了心。

主席：现在请希腊代表发言。

帕普利亚斯先生（希腊）：主席先生，我很高兴能最热烈地、最诚恳地祝贺你担任安全理事会主席。 你的声望，你的国家和你自己在联合国的事务和不结盟运动中所发挥的重要作用，加上你的权威和为人熟知的外交技巧，这一切使我们完全相信，这场辩论一定能够获得圆满的结果。 我国代表团特别感到高兴的是，贵国与我国有着非常密切的关系。

主席先生，我要感谢你和安理会成员国充许我参加这次讨论。

(希腊)

塞浦路斯外交部长，罗兰季斯先生已经雄辩地说明了塞浦路斯政府要求安全理事会开会的理由。

我们认为，塞浦路斯政府的行动不仅是完全符合事实需要的，而且是大会以压倒性大多数通过了关于塞浦路斯问题的第33/15号决议以后的一项适当的行动。事实，透过这项决议，大会又一次表示了国际社会对塞浦路斯问题停滞不前和联合国有关决议不得执行所感到的沮丧。秘书长也同样感到沮丧，他在关于本组织工作的报告中直截了当地指出：

“就努力设法解决塞浦路斯问题这方面来说，过去一年是十分令人沮丧的。”

(A/33/1, 第10页)

秘书长在一九七八年十一月二日关于塞浦路斯问题的报告还说：

“第3212(XXIX)号、第3395(XXX)号决议尚未充分执行”(A/33/348, 第8页)。

因此，塞浦路斯共和国政府认为有必要把这个严重问题再向安全理事会提出，这是完全可以理解的。这个问题，用大会第33/15号决议的话来说，继续严重威胁国际和平与安全；根据秘书长的报告(A/33/1)，则继续威胁到东部地中海的稳定和良好关系。

我不打算详细表明我国政府对塞浦路斯问题的立场，因为过去已经一再表明过，希腊外交部次长，泽米尔先生最近又再清清楚楚地表明过。

考虑到联合国决议得不到执行的重要问题同安理会这次辩论有着很密切的关系，我想我只要引述泽米尔先生一九七八年十一月九日在大会发言中的有关部份就够了。他说：

“联合国通过了好些有关塞浦路斯的决议。自从一九七四年”——
就在这一年塞浦路斯被入侵——

“以来，请大会审议这个问题已有四次，安全理事会处理这个问题已有十九次。

大会第3212(XXIX)号决议甚至是全体一致通过的。

“这些决议建议了些什么，如果为执行这些决议作了些事，又作了些什么？……

“这些决议要求各国尊重塞浦路斯共和国的主权、独立和领土完整。当大约百分之四十的领土在外国统治之下时，就很难说什么国家的领土完整了，这是同主权的观念不相容的。

“决议敦促一切外国军队和外国人员迅速撤离塞浦路斯共和国。但是一支配备着武器的强大外国军队却仍然占领着塞浦路斯岛的绝大部分，……

“这些决议建议让所有难民安全回返家园，但所有的难民继续被迫远离他们祖先的家园。这件事的本身就严重地侵害了人权。”(A/33/PV. 48, 第10和11页)

“仍有移居者被迁到各占领区内居住，目的是改变当地的人口结构。”
(同上，第9页)

“最后，这些决议吁请两族的代表在秘书长斡旋协助下，根据全面的具体建议，急切恢复谈判。这些谈判必须以塞浦路斯问题早日达成解决办法为目标。”(同上，第11页)

但是，泽米尔先生接着说：

“两族间谈判进行了六个月，毫无结果。目前我们几乎无法了解如何能够按照土耳其在四月间提出的那种建议来安排第七回合的谈判，因为那些建议完全违背了本组织各项决议的精神，一九七七年二月已故马卡里奥斯总统和土族塞人社区领袖，并有秘书长参加所进行会谈时订下的准则。”(同上)

土耳其代表于十一月九日在全体会议上发言提到我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十五日在安全理事会的一段发言如下：

(希腊)

“ 我们要再次强调，要使谈判有成功的机会，就必须以包含问题的所有各主要方面，包括领土和立宪问题在内的具体建议为基础，进行实质性的谈判。不用我来提醒安理会说，希族塞人的谈判代表就这些问题提出的具体建议，仍等待着对方回答。” (S/PV. 2054 第 15 页)

在提醒大家特别注意这一段话最后一句的明确意思的同时，我今天要声明，我仍然完全坚持这句话。我要着重指出，我们仍然在等待能使两族间对话在双方同意的基础上迅速恢复。

在另一方面，正如我们曾经一再声明过的，希腊政府一贯支持秘书长的斡旋任务，以后也将继续这样做。我一定要借这个机会，再度真诚感谢瓦尔德海姆先生和他的同事为了使塞浦路斯问题获得和平解决而做出不懈的努力。

安全理事会今天收到塞浦路斯政府所提讨论有效执行联合国关于塞浦路斯的决议的要求。这同经安全理事会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四日第 365(1974)号决议赞同的大会第 3212(XXIX)号决议是完全一致的。此外，第 367(1975)号决议执行部分第 4 段以及后来各项有关决议都具体地要求“紧急和有效地执行——我要强调下面这句话——大会第 3212(XXIX)号决议的一切部分和规定。”

我相信每个人都同意，这些决议早就该执行了。这正是大会通过第 33/15 号决议的精神和意义。这是向所有人发出的一项呼吁：不再容忍违反联合国决议的情况继续存在。

我们深信，肩负着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重任的安全理事会一定会就今天议程上的项目通过一项明智的决议，确保它自己的决定和大会的决议，将按照大会第 33/15 号决议所反映的联合国绝大多数会员国的意愿，获得有效的执行。

主席：谢谢希腊代表对我国和我本人的友好的话。

下午五时四十五分散会